

商品检验与 边境贸易

● 执行主编 佟海山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编委会成员名单

- 顾问：** 李进杰(广西商检局局长)
赵国志(内蒙商检局局长)
明景信(云南商检局局长)
焦昌国(黑龙江商检局局长)
张德生(吉林商检局局长)
库来西(新疆商检局局长)
淳于书振(丹东商检局局长)
王 斌(甘肃商检局局长)
程 杰(西藏商检局副局长)
王克山(河北省商检公司总经理)
- 编审：** 杨家栋(内蒙商检局高级经济师)
涂阳纯(海南商检局高级经济师)
佟 滨(外经贸部发展司处长)
王兴录(国家商检局检验科技司处长)
周 同(绍兴商检局局长)
- 主编：** 梁琪瑞(广西凭祥商检局局长)
李连玉(黑龙江商检局副局长)
李朴范(新疆商检局副局长)
安维洲(吉林商检局办公室主任)
郭晓勇(云南商检局副局长)
- 执行主编：** 佟海山(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
-

前 言

我国实施中西部经济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推动边境贸易的全面发展。为此,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要求,国务院国发[1996]2号文件对我国边境贸易的内涵和外延作了明确界定,并对边境贸易的政策措施作了进一步调整、规范和完善,对边贸的这些规范有利于与国际惯例接轨。

《商品检验与边境贸易》一书,是以国发[1996]2号文件中明确的基本规则为主线,在与周边国家发展边境贸易的实践基础上,运用国际贸易理论和商检理论编写而成,它具有经济学科和行政管理学科的综合性边缘学科。

边境贸易是毗邻国家间特有的一种贸易形式,既有一般国际贸易的共同属性,又有与一般国际贸易不同的特殊性,二者不能互相代替。从事边境贸易必须遵守一般国际贸易的通用规则和进出口国家的商检制度。商检既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环节,又是边境贸易的重要环节。因此,商检应依据边境贸易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检验管理制度。

为促进边境贸易健康、稳定、有序的发展,应对边境贸易实施有效的管理,其中包括边贸企业的审核批准、进出口商品的许可、关税及税收、边民互市区管理、经济合作管理、查禁走私和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和卫检等。

为更好地落实国务院[1996]2号文件及有关部委的四个配套文件的规定,在有关方面的支持下,由沿陆地边境的九省区商检局联合编写了这本书。本书由有关同志撰稿,经凭祥会议审核,修改后由佟海山进行总纂,并由各编审查定稿。执笔人员:第一章佟海山、梁琪瑞;第二章陆祖业、佟海山;第三章刘炜、阎广生;第四章田电;第五章王克山、周同;第六章陈富旺;第七章安维洲;第八章

李连玉；第九章姜学政；第十章李朴范、李献文、宋艳芳；第十一章马志坚、多吉次旺；第十二章郭晓勇、历汝明；第十三章梁璞瑞、蔡科；第十四章佟海山。

本书内容丰富，通俗易懂。书中对边境贸易的概念作了较全面的论述，并结合边贸中的具体问题，讲述了从事边境贸易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和从事边境贸易人员必须了解的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则。书中还提供了周边国家大量的有关数据和材料，翔实地介绍了双方毗邻边境地区的地缘与资源优势。从我国周边国家的历史与现实的经济发展出发，既论证了经济发展的资源优势与实施正确的经济发展战略的辩证关系，又论证了国际贸易与边境贸易发展的辩证关系。因此，本书可作为有关边贸人员的培训教材和业务指南，并可供经贸部门有关人员参考。

对于佛山、镇江、凭祥等商检局以及所有支持、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著者的水平有限，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修订，臻于完善。

编写组

1996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边境贸易概论	(1)
第二章 边境贸易遵循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25)
第三章 我国当前边境贸易的特点	(40)
第四章 商检在边境贸易中的地位与作用	(52)
第五章 我国商检制度	(65)
第六章 辽宁省边境贸易	(96)
第七章 吉林省边境贸易	(108)
第八章 黑龙江省边境贸易	(124)
第九章 内蒙古自治区边境贸易	(148)
第十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贸易	(176)
第十一章 西藏自治区边境贸易	(199)
第十二章 云南省边境贸易	(214)
第十三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贸易	(231)
第十四章 甘肃省边境贸易	(252)
附 录	(254)
1.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6]2号	(254)
2. 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法 [1996]外经贸政发第222号	(258)
3. 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署监[1996]242号	(269)
4. 边境小额贸易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办法 国经贸机[1996]201号	(272)
5. 关于边境小额贸易进口一般配额及特定登记商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经贸[1996]1280号	(275)

第一章 边境贸易概论

第一节 我国边境贸易的概况

一、我国边境贸易的历史渊源

我国陆地边界有两万多公里,东邻朝鲜,南接越南、老挝、缅甸,西部和西南与阿富汗、巴基斯坦、尼泊尔、不丹、锡金、印度接壤,西北和东北面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俄罗斯毗邻,北面为蒙古。我国的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甘肃、新疆、西藏、云南、广西等九省(区)与上述十五个国家接壤和毗邻。从地缘关系来讲,我国边境贸易是指这九省(区)边境地区与上述十五个国家相应边境地区间进行的贸易活动。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我国与这些周边国家的经济贸易及文化技术有源远流长的联系,我国各族人民同周边国家的各族人民为创造亚洲的灿烂文化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早在中国秦汉时期,中国的纺织业在工艺和技术上均有重大突破和发展,当时的中国是世界上唯一饲养家蚕、缫丝、织绸的国家。在公元前2世纪的西汉年间,中国的纺织生产已超出自给自足的范围,成为大量的商品生产。到了汉唐之间,中原地区的丝织品种、数量和质量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从而使汉唐间丝绸之路上的中外贸易异常活跃。西汉时期的对外贸易已经有陆海两路。陆上丝绸之路又分为两路:西北丝绸之路,通过新疆的伊宁、喀什和蒲犁分三路到中亚各国、印度以及阿富汗等西亚乃至欧洲各国,喀什当时成为我国西部最早的国际市场。西南丝绸之路,始于成都,通过云南的文山南下直达越南,或从瑞丽出发,通过滇缅通道到达缅甸、印度的南部海港,由此借海道抵达东南亚各国乃至非洲各国。

当时的滇池和洱海两地区同越南的红河流域和缅甸地区就有频繁的贸易往来。因此,中国的丝绸品、茶叶、瓷器和钢铁制品等商品,通过横贯欧亚的丝绸之路,输往上述各个国家,换取它们的呢绒、酒、珠宝、香料、马匹、胡椒、蚕豆、葡萄、蔬果等商品。据史书记载,沿丝绸之路的陆路贸易,起初一般都在边境关市上进行。西汉时在边境上“通关市”,指定官吏用黄金、丝织品换取境外民族的象牙、毛织品等商品。例如,广西的友谊关就是一个古老的边关。它始建于汉朝,前后已经更名八次,友谊关的前身为镇南关。宋朝时在边境的重要州、郡都设立榷场(互市市场),并规定官市商品在政府设的榷场交易,非官市商品才允许民间互市,但这种官商互市后来逐渐被民间互市所代替。从发展的观点来说,无论汉朝的“关市”还是宋朝的“榷场”,在周边国家间很容易演变为后来的边民互市,从而给双方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这是一个莫容置疑的事实。因此,这种贸易方式是边境贸易的原始形态,也是边境贸易的基本形式之一。自秦汉以来,人们就把从珲春经俄罗斯的克拉斯基诺港到日本的航道称为“海上丝绸之路”。清朝年间在这条通道上曾出现过十分繁荣的中俄朝日的贸易。广西的合浦三叉港在秦汉时期已成为我国“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港口,海上贸易商船从合浦出发可抵达越南、东南亚、非洲以及欧洲国家。明朝中叶,三叉港淤浅,港口作业移至北海港。汉唐时期的洛阳,作为丝绸之路的起点,又是中西文化交流的东方中心,如佛教是在西汉晚期从印度沿丝绸之路最早传入洛阳的。特别是隋唐时期,洛阳成了辐射四方的陆上及海上丝绸之路的中心。它不仅是中国的朝会、贡赋、交通和经济、政治、文化的中心,也是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贡赋与回赐实际上是一种官方间的贸易形式。中国古代养蚕、缫丝、织绸等纺织生产技术,就是通过陆上及海上丝绸之路,传入朝鲜、日本、越南和欧洲国家的。随着这些商品交换和技术传播在周边国家间边境地区的进行,导致了边境贸易的产生。因此,边境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不仅与国内的生产技术的发展有密切关系,还和各国间的交通条

件及文化的往来有密切关系。

中国与朝鲜有久远的关系,中朝官方贸易和民间贸易始于唐朝,北宋时期官方贸易主要以朝贡与回赐的形式进行。由于双方政府的支持,民间贸易在北宋时显得异常活跃。根据民族间或国家间的商品交换皆始于边境地区这一事实,唐宋时代两国的边境贸易有相应的发展。明朝末年,经过双方政府商定在鸭绿江的兰子岛开辟了互市市场。1644年,为了进一步发展与朝鲜的边境贸易,清朝政府与朝鲜政府商定将我国边境地区的和龙峪、光霁峪、西步江同朝鲜的会宁、钟城、庆源等地为陆路通商。1646年,经双方商定,把每年春秋两次的兰子岛互市贸易点移至丹东与凤凰城间的边门。此后,中朝两国的友好往来及贸易关系得到了新的发展,二次大战期间,上述地区的边民互市十分活跃。

我国与原苏联的边境贸易也有悠久的历史。早在1689年,中俄尼布楚边界条约规定: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可以过界来往,并许其互市贸易。1727年,中俄恰克图边界条约又规定了两国相互通商的具体办法,包括边民到达互市贸易市场的路线和双方派遣官员对边境贸易进行监督管理的具体规定,从而对后来的中俄边境贸易和贸易关系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这就是说,早在清朝时期,随着两国边境条约的规定在中俄边境地区就出现了边境贸易。到19世纪末,随着中东铁路的通车和黑龙江、松花江的广泛开发利用,绥芬河、哈尔滨、黑河、满洲里等地相继成为边境贸易基地,每年夏季来往的人口都超过100万,其中大部分人员是从事贸易活动的。

宋朝时中越边境贸易活跃,如广西钦州的洪寨和合浦等地均设有互市贸易市场,并与越南有陆海两个通道。随着经济的发展,清朝时镇南关附近的弄尧、弄怀、米七等均已成为互市点。中国商人,从广西的龙州、宁明出镇南关到达越南凉山的华山和高平的牧马互市进行贸易活动。

西藏与毗邻诸国山水相连,早在公元7世纪之前,伴随着佛教

的传入,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西藏与印度、尼泊尔、不丹等国的贸易关系有了广泛的发展。在上千年的历史发展中,西藏虽然历经战乱,政权变易,但边境贸易不仅延续下来,而且在清朝时形成了较大的局面。

综上所述,古代中国与周边国家的经济贸易和文化技术的交往是边境贸易形成和发展的渊源。从一般意义来说,边境贸易是伴随着各国边界线的划定和国家间的经济贸易文化技术的交往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贸易形式,同一般的国际贸易和大宗贸易有区别,要遵守一定的国际惯例。

从18世纪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我国与多数周边国家沦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或附属国,其对外贸易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地位,成为殖民地性质的对外贸易。战后,各国相继摆脱了殖民枷锁,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从40年代末开始,我国与周边国家的边境贸易在各自原有的基础上逐步恢复和发展。

解放后,我国在各解放区对外贸易基础上,没收官僚资本的对外贸易,新建国营对外贸易和改造民族资本对外贸易三个方面,从而建立了完全统一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并首先发展了同原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经济关系,随着外交政策的胜利,也发展了与东南亚和西方国家的贸易关系。同时,作为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与周边某些国家的边境贸易也开始发展,但当时边境贸易规模都不大。中苏边境贸易,从新中国成立到1958年间主要集中在新疆一带进行;从1957年开始黑龙江同原苏联的边境贸易,到1966年的九年期间,进出口额累计共有14599万元人民币,按现汇价折合5488万瑞士法郎。由于中苏两国关系恶化,于1968年边境贸易完全中断。50年代至60年代末,中朝边境贸易有了较好的发展,由于我国10年动乱而中断。从40年代末,中国内蒙与蒙古国间就有了新型的边境贸易关系,由于中苏关系紧张而于1963年基本中断。新中国成立后,中越边境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从1964年至1978年间,中方向越南边民提供商品价值达1350万元,收购越南边民土特产

品价值 1100 万元,由于两国关系恶化而于 1979 年基本中断。云南与缅甸的边境贸易,从古到今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抗日战争时期,通过畹町和滇缅通道的贸易往来对云南乃至全国的抗战作出过重要贡献。从 1969 年开始,新疆与巴基斯坦的边境贸易,逐年有所发展,但由于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边贸无法常年进行。50 年代中期,西藏与印度的边境贸易,曾以亚东为主的六个地区进行,但 60 年代初,由于中印边界冲突而关闭亚东口岸。

二、我国新时期的边境贸易

由于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于 1982 年中苏两国外贸部长换文确定恢复中苏边境贸易,1983 年 3 月正式开始互相供货。于 1987 年两国政府正式决定开展中苏毗邻城市间的边境小额贸易。1988 年中蒙、中越、中朝边境贸易也开始恢复。从边境贸易的进出口量来看,边境贸易已显示出,它是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黑龙江省 1983 年边贸进出口额为 1590 万瑞士法郎,实施“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的战略后,黑龙江边境贸易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仅 1988 年的边境贸易额就达到 19614 万瑞士法郎,约为前五年总和的 1.5 倍,进出口商品结构也比较理想。1989 年治理整顿之后,当年边境贸易额仍达到 5 亿多瑞士法郎,占黑龙江省对外贸易额的 29.36%。以 1990 年为例,我国同原苏联的边境贸易额已达到 16 亿瑞士法郎,占整个中苏贸易额的四分之一。1989 年以来,中越边境贸易由单纯的边民互市发展到小额批量贸易,成交商品由 100 多种发展到 1000 多种,成交额有不断增长的趋势。1992 年以后,仅广西省与越南的贸易额每年都在 26 亿元人民币以上。1993 年,新疆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5.77 亿美元,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 63%;内蒙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13058 万瑞士法郎,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 93.4%;云南省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37295 万美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 30.76%;吉林省边境易货贸易额为 47125.6 万美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 15.81%;辽宁丹东市对朝边境贸易额为 5.277 万美元,

相当于1988年对朝贸易总额的6.3倍。樟木是西藏对外开放的唯一口岸,1990年边民互市贸易额达2亿多元人民币,超过西藏与尼泊尔进出口总额的2.5倍。从1983年到1993年期间,九省区的边境贸易都开始恢复和迅速发展,并在本省区对外贸易中越来越占重要地位。

按照我国由沿海向内地推进的对外开放战略,由于开放珲春、绥芬河、黑河、满洲里、二连浩特、伊宁、塔城、博乐、河口、畹町、瑞丽、凭祥、东兴13个边境市镇和二连浩特以外的其他十二个城市地区均已开始建立经济合作区,再加上丹东经济合作区沿边境地区已有13个经济合作区。通过边境地区相对优势的发挥和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外引内联作用,边境地区的互市贸易区、农牧业创汇区、能源开发区、经贸综合服务区、技术文化服务区以及风光旅游区等具有各种功能的区域经济正在形成,从而使边境地区对外开放的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由内向型正在向外向型过渡,将以经济联合的强大辐射力从国内市场向周边国家市场,乃至世界市场辐射。因此,这些边境城镇的开放和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开发和建设,反映了我国与周边国家边境地区经济贸易发展的客观要求,也反映了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发展的客观要求,为振兴边境地区民族经济和开拓新时期边境贸易的大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天地和前景。

第二节 我国边境贸易的管理形式及优惠措施

一、边境贸易的形式

边境贸易是由特定的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及历史传统的发展而形成的一种贸易形式。根据开放以来边贸发展的实际情况,参照国际通行的规则,我国边境贸易包括以下两种形式:

(一)边民互市贸易。为满足边民的需要,在边境线20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

数量范围内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称之为边民互市贸易。对这种边民互市贸易,国家目前不列入对外贸易计划和统计数字之列。

(二)边境小额贸易。为促进我国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沿陆地边境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简称边境地区),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所进行的贸易活动,即称之为边境小额贸易。

我国边境贸易是指按上述两种形式进行管理的边境地区贸易的总称。我国边境贸易不仅具有边境地区开放初期的经济贸易的特点,而且还符合通行的国际贸易条约的例外规定。关贸总协定第24条第3款对“边境贸易”作为特例来处理的。它规定:“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得阻止任何缔约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对毗邻国家给予某种利益;……”。根据现代贸易条约和协定中的这一条规定,一些国家对边界两边15—20公里以内的边民互市贸易和边境地区的小额贸易在关税和通关手续上给予优待时,其他任何缔约国家或地区不得根据最惠国待遇要求享受这种优惠待遇。依据我国边贸发展现状和现代贸易条约中的例外规定,边境贸易的确有一定的特殊性。应当从边贸的这些特点出发,积极发展我国的边境贸易。

根据经济理论和边贸发展的实践,边民互市与小额贸易相辅相成,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贸易的主体来看,只要双方的边民均可以参与边民互市贸易活动,其范围较广泛;边境小额贸易的主体只包括我方边境地区有经营权的企业和对方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有相对较小的范围。从交换的商品来看,互市贸易商品不受地区限制,小额贸易的进口商品必须是毗邻国家原产的产品,国家指定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必须是边境地区自产的商品。依据海关法,边民从互市贸易区带进的商品,海关按进出境物品进行监管;而对边境小额贸易,海关按进出境货物进行监管。

目前的边民互市,虽然只是初级阶段的商品市场,主要是一些单一小商品和简单生产资料的交换,如边民自产自销的农副土特产等初级商品。但是,作为一个市场,它必然具有一定的联结生产和消费的纽带作用,从而可以为小额贸易提供一定的初级产品信息和货样,沟通国内外市场,促进小额贸易的扩大和发展。而小额贸易的扩大和发展,又有助于边境地区资金的积累和初级产品加工技术的提高,从而使边民互市贸易中初级商品比重下降,制成品比重提高,促进边民互市向较高一级的市场转化。

二、我国边境贸易的管理及优惠政策

沿陆地边境地区的对外开放,使边境地区已成为一个经济性区域,根据 1996 年国发 2 号《国务院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我国对边境贸易的管理具有以下规则:

(一)作为经济性区域,要明确限定边境地区的范围

通知第一条规定:第一,边境地区在边境线 20 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数量范围内,可以进行商品交换活动。第二,沿陆地边境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为边境地区,经过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间可以进行贸易活动。

在第一款中限定了两个范围。其一,边民互市的商品交换活动,只能限定在边境线 20 公里以内;其二,边民互市的商品交换,由双方边民只能在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进行。概括地说,边民互市区是指“在边境线 20 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

在第二款中限定了三个范围。其一,边境小额贸易应当在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和边境城市辖区内有经营权的企业才能经营;其二,边境小额贸易必须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进出境;其三,边境小额贸易应当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贸易。通过这两款中的五个范围的限定,完全可

以明确何谓边境贸易。从它的范围限定来看,与一般的国际贸易有区别。

(二)作为经济性区域,要有减免关税的有关规定

通知第二条规定:第一,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每人每日所带的商品价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对超出部分按法定税率照章征税。第二,通过指定边境口岸进口原产于毗邻国家的商品,除烟、酒、化妆品以及国家规定必须照章征税的其他商品外,“九五”前三年(1996 年至 1998 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上述第一款中的规定是对通过关境的边民互市商品所采取的数量或金额的限制性措施,以区别于小额贸易的优惠待遇。关境是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是一个国家关税法令完全实施的境域。从对外贸易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国际贸易政策基本归结为两种类型。一是保护主义贸易政策,主张利用各种限制措施,保护本国的商品。例如,采取提高关税等关税壁垒措施,规定进口商品的数量和金额等非关税壁垒措施。另一种是自由贸易政策,主张取消对进出口商品的限制措施,使商品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例如,大幅度削减关税,降低或撤销非关税壁垒等措施。但无论是实施哪一种贸易政策的国家,都要制定本国的法律,并通过海关和所设立的各种机构,对进出口贸易进行有效的管理。因此,上述第一款中对边民互市交换的商品作数量和金额的规定,是符合国际贸易的通行规则,也是为了对边民互市初级阶段的扶持和进行有效管理的一种关税措施。

上述第二款中明确体现了国际贸易的两个规则:

其一,边境小额贸易进口的原产于毗邻国家的商品,在“九五”前三年中,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按法定税率享受减半征收的待遇。这是为了促进边境地区经济增长的需要,也是为了有利于同周边国家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需

要。因此,这种类似于国际上的自由边境区的优惠待遇是有期限规定的,期限的长短取决于边境地区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依据进口产品的产地来源来确定不同的关税待遇、实行数量限制和进行海关统计,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我国按照需要程度对海关税则中 21 类 99 章的全部商品归纳为四大类,即必需品、需用品、非必需品和奢侈品,并按照这四类商品,对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 and 未订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分别确定了进口商品最低税率和普通税率的两种税率,从而在边境贸易中同样体现了我国关税的保护政策和立法原则。

其二,对小额贸易进口的烟、酒、化妆品和国家规定必须照章征税的商品,按法定税率征收进口税和进口环节税,这一点与一般的国际贸易有相同的规定。国际上许多国家,对商品的进口,包括对自由港的商品进口,都有一些禁止和特别限制的规定。例如,对武器弹药,其他危险品,国家的专卖品(如烟酒)和奢侈品等禁止进口或必须凭特种许可证。有些国家甚至对少数消费品的进口都实行限制措施。

(三)作为经济性区域,要对边贸管理实施优惠政策

通知第三条规定:

第一,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的经营权,根据外经贸部统一规定的经营条件及在核定的企业总数内,由各边境省、自治区自行审批,报外经贸部核准。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原则上不受贸易方式和经营分工的限制。

允许边境省、自治区各自指定 1 至 2 家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外经贸部核准,通过指定边境口岸,经营边境地区自产的国家指定公司联合统一经营的商品,以及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

第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凡出口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除实行全国统一招标,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和军民通用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可免领配额、许可证,但要接受外经贸

部和国家计委的宏观管理。在外经贸部切块下达的指标内,海关凭企业出口合同和各边境省、自治区外经贸管理部门下达的文件验放。

第三,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每年根据上年度边境小额贸易进口情况和国内市场供求情况,专项给各边境地区下达一定数量的边境小额贸易进口配额。在核准的配额内,由外经贸部授权各边境省、自治区外经贸管理部门发放进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凡进口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进口商品,海关凭边境省、自治区发放的配额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放行。对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实行特定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进口商品,也要适当简化手续,具体办法已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制定下达。

上述第一款中,对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的经营权及经营范围规定了灵活措施和优惠政策。其一,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的经营权,根据对外贸易法,按照必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有经营业务场所和必需的资金,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进出口货源等条件,在外经贸部核定的企业总数内,由各边境省、自治区自行审批,只报企业名录给外经贸部核准和抄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开展小额边境贸易不受贸易方式和经营分工的限制。其二,允许边境省、自治区各自指定1至2家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外经贸部核准,通过指定边境口岸,经营边境地区自产的国家指定公司联合统一经营的商品出口到与我国陆地边境毗邻的国家。同时,允许由指定公司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目前,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有16种,还有由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均属于国家控制的国营贸易范围。对此,允许由边境省、自治区指定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来经营,这实际上是一种给予边境贸易的优惠政策。经过指定公司经营,这种国营贸易同时具有边境贸易的特点,这是有利于发展边境地区经济贸易的一种灵活措施。

在上述第二款中原则明确了对边境小额贸易出口商品的管理

规定：

其一，根据我国《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时，按第二条中的规定，不包括以下三部分商品：

(1)已经实行全国统一招标的部分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2)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特别重要的16种出口商品；

(3)国际公约管制的军民通用的10个化学品和国际公约限制的易制毒的22个化学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其他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可免领配额许可证，但要接受外经贸部和国家计委的宏观管理。

其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其他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时，在外经贸部切块下达的指标内，由海关凭企业合同和各边境省、自治区外经贸管理部门下达的文件验放。这种手续上的简化，有利于边境小额贸易的顺利发展。

上述第三款中原则明确了对边境小额贸易进口商品的管理规定：

其一，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每年根据上年度边境小额贸易进口情况和国内市场供求情况，专项给各边境地区下达一定数额的边境小额贸易进口配额。

其二，为方便边境地区进口贸易，在核准的配额内，由外经贸部授权各边境省、自治区外经贸管理部门发放进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凡进口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进口商品时，由海关凭边境省、自治区发放的配额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放行。

其三，对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的实行特定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进口商品，依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海关凭主管省区进口办核发的《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验放。

从狭义上来说，对边境贸易的管理，主要是对经营边境小额贸易的企业、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的商品和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的管理。